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5〕15号

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各二级学院：

现将《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执行。

2025年9月11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高职（专科）层次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选拔综合素质优秀、符合职业教育培养要求的考生。

第四条 招生工作实行“阳光工程”，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障考生知情权、申诉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相关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领导小组是招生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国家及山东省招生政策，论证审核学校招生章程、年度招生计划。

(二) 研究解决招生工作重大问题的拟办意见，统筹协调各部门招生职责。

(三) 指导招生改革，对接区域产业需求优化专业招生结构。

第六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具体职责包括：

(一) 草拟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公示。

(二) 草拟招生章程，经核准后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及学校官网发布。

(三) 组织招生宣传、咨询及工作人员培训。

(四) 实施远程网上录取，协调省考试院处理调档、阅档、退档事宜。

(五) 负责新生数据统计、档案归档和新生学籍注册。

(六) 负责组织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与招生计划论证、专业宣传、考生专业咨询、新生复查（专业复测）等工作，提供专业人才培养相关的支撑材料。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专业

第八条 招生计划制定遵循以下依据：

(一) 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师资、实训设施、办学场地等）。

- (二) 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行业人才需求预测。
- (三) 各专业近三年就业率、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结果。
- (四) 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招生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年 12 月前，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要求，向招生就业处提交下一年度拟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建议，同时计划制定的具体依据。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汇总各二级学院计划建议，结合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总量，拟定全校招生计划方案，按程序报审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一条 每学年根据社会需求变化、专业建设评估结果等，对下一年度招生专业及计划进行优化调整，对连续三年就业率低于全省同专业平均水平或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专业，可暂停招生。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二条 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录取工作时间和学校招生章程实施，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使用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规范操作、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

第十三条 录取结果经各省考试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参军政策等相关材料一起邮寄给被录取考生。

第五章 新生入学报到和复查

第十四条 新生须按学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须提前向学校提交书面请假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和报到后，分别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和入学资格复查，制定工作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执行。新生在复查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资格初审通过后，学校按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为新生办理学籍电子注册，未报到考生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七条 所有新生需要填写“学籍卡”，一式二份，由各二级学院专人管理，记录在校期间学籍情况，存档至学毕业，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一份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七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十八条 招生信息公开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公开平台为学校招生信息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第十九条 公开内容包括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

查询办法、取得招生相关资格的考生名单等，同时公布招生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教育厅、省考试院最新规定执行；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